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編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構成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可變利益實體若干百分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細化協議，明確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及授權本集團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營運並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業務營運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實施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傅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瑞麗美容諮詢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鑒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要求，惟須相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滿足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中的任何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中的任何條款。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最小代價金額收購全部或部分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權利（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溢利主要歸撥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與續訂：合約安排的框架既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續訂或對於任何現有或本集團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亦可以按照與「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大致相同的條款予以續期及／或續訂。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續訂後，任何現有或本集團計劃設立的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關連交易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各財政期間合約安排詳情將於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續期或續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權益其後並無轉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可變利益實體承諾，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可變利益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性質，要求期限超過三年。合約安排將在本集團的

關連交易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中處於特殊地位，憑藉該架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會完全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將屬不可行且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編纂]意見

[編纂]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已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參與盡職調查和討論，並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和確認。

[編纂]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長於三年的相關合約安排的年期而言，為確保(i)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可以由瑞麗美容諮詢完全有效控制；(ii)瑞麗美容諮詢可以從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獲得整體經濟利益；及(iii)能夠持續防止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和價值的任何可能的流失，有關年期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